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意气风发开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乘势而上筑牢体育强国根基、奋力实现体育现代化的开局时期。为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体育各项事业发展，加快把体育建设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要求，结合我国体育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开启全面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国新征程

1. “十三五”时期我国体育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十三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和精心部署下，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攻坚克难，有效应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取得了一系列新进展。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更加清晰，《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相继发布，“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全国综合性运动会、足球等改革稳步推进。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2020年底，我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平方

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超过 1.86 名，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2%。竞技体育成绩斐然，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586 个世界冠军，创、超世界纪录 75 次，里约 2016 年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获得 26 金 18 银 26 铜，东京 2020 年奥运会获得 38 金 32 银 18 铜，连续 6 届奥运会跻身金牌榜前 3 名；运动项目结构不断优化，优势项目持续巩固，潜优势项目、基础大项、冬季项目等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青少年体育活动广泛开展，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的意识不断增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取得新进步。体育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显著提升，2015—2019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从 1.71 万亿元跃升至 2.9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14.6%；2019 年底，全国体育产业法人单位达 28.9 万个，体育产业从业人员 505.1 万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愈加紧密。体育文化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作用更加凸显，中华体育精神得到更广泛传播，体育文化产品创作和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体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日益扩大，与各国国际体育组织和各国家（地区）间的互利合作不断深化，在促进文明交融和民心相通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不断提升。体育法律规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反兴奋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日臻健全。体育科教和体育人才支撑作用日益彰显。体育彩票发展效益与质量同步提升。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筹办和备战工作扎实推进，群众性冰雪运动蓬勃开展。体育助力脱贫攻坚取得良好成效。全国体育系统坚决贯彻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体育工作，在调整赛事活动安排、保障“两个奥运”备战、服务群众居家健身等重点工作方面，守土尽责，确保了体育领域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2. “十四五”时期我国体育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十四五”时期，我国体育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确定2035年建成体育强国的远景目标鼓舞人心，体育在迈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中的地位更加凸显。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及对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将为体育事业提供更有利的发展环境；全面建设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将为体育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政策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引领的科技革命，将为体育发展提供更强大的科技支撑；新的生活理念、教育观念、消费模式、技术应用、传播方式以及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将为体育事业拓展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也应看到，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在遭遇新冠肺炎疫情重创之下，全球体育秩序和赛事格局受到严重影响，体育政治化倾向重新抬头。同时，国内体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体育创新能力还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还无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竞技体育体制机制与经济社会发

展不相适应，运动项目发展不均衡、核心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依然存在；体育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不足，体育消费潜力尚未充分释放。“十四五”时期，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体育需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在迈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中奋勇前进。

3. 二〇三五年体育强国建设远景目标。通过未来5年努力，各领域、各项目、各区域实现较大发展、取得重要成果，体育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体育强国的四梁八柱基本形成。到2030年，体育整体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充满活力、市场规范有序、人民积极参与、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到2035年，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国，体育的制度生命力、大众亲和力、国际竞争力、经济贡献力、文化软实力、世界影响力充分彰显，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体育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

二、“十四五”时期体育发展的总体要求

4.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体育强国建设目标，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创新，推动融合发展，强化底线思维，坚持依法治体，更好发挥举国体制在攀登顶峰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群众性体育在厚植体育基础中的重要作用，有力促进体育均衡、充分发展，不断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国开好局、起好步。

5.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体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和国家对体育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上，为体育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政治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体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胸怀“国之大者”，把优先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体育公共服务职能，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新发展理念。从我国实际出发，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穿体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遵循现代体育发展内在规律，顺应社会发展新趋势，推动体育与经济

社会协同发展，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实现体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科学研判体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密切跟踪国际体坛发展新动态，不断提高主动识变、应变、求变能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优化政府职能，完善社会办体育的体制机制，增强体育内生动力，激发体育发展活力，形成体育发展新模式。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立足领域发展、项目发展和区域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全国一盘棋，更好发挥地方和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实现体育全面协调发展。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高度重视体育领域各类安全风险防范，细化落实各项安全责任，重点加强体育领域意识形态风险和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健全各类标准规范，强化安全监督检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全力防范化解体育领域各类安全风险。

——**坚持依法治体。**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育法律规范体系，以体育立法引领体育改革，用法治方式推动体育发展，提高体育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依法自治，重点推动基层体育治理，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治理体育新格局，不断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

6. 主要目标。体育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体育各领域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全民健身水平达到新高度。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人民群众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16 名。

——竞技体育实力再上新台阶。竞技体育发展新模式进一步健全、成熟，项目布局更加合理，训练体系和竞赛体系更加科学、完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夏季奥运项目再创辉煌，冬季奥运项目全面提升，以“三大球”为重点的集体球类项目发展基础更加夯实。办好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及杭州 2022 年亚运会等。

——青少年体育发展进入新阶段。健康第一的理念深入人心，体教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青少年普遍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体育活动更加广泛深入，体育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取得新进展。基本建成适应需要、主体多元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后备人才基础更加坚实、素质全面提升。

——体育产业发展形成新成果。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进展，产品和服务供给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

求，基本形成消费引领、创新驱动、主体活跃、结构更优的发展格局。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2.8万亿元，从业人员超过800万人。

——**体育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体育领域更加彰显。体育文化的功能价值更好发挥、时代内涵更加丰富，以新时代女排精神为主要特质的中华体育精神进一步弘扬，体育在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方面的作用更好体现。创作一批优秀体育文化作品，培育一批体育文化品牌。运动项目文化建设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文化的影响力显著提高。

——**体育对外交往作出新贡献。**体育对外工作大协同机制更加健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体育对外交往新格局。体育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进一步提升，服务大国外交和强国建设的能力和作用更加凸显，为全球体育治理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体育科教工作达到新水平。**体育科研体系更加完备，科技创新机制更加灵活、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科技助力奥运争光和全民健身功能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在体育领域广泛应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体育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体育人才不断涌现。“零出现”“零容忍”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机制更加完善。

——**体育法治水平得到新提升。**中国特色体育法律规范体系进一步健全，行业监管、职业体育发展、体育纠纷解决等重点领

域体育立法取得重要进展。体育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地方体育执法工作机制基本健全。体育普法形式更加多样，成效更加显著。建立体育仲裁制度，组建体育仲裁机构，完善体育纠纷解决机制。

三、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7.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构建体制机制更灵活、要素支撑更强大、资源分布更均衡、健身设施更便捷、赛事活动更丰富、体育组织更健全、健身指导更科学、群众参与更广泛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老年人、职业群体及残疾人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全民健身网络组织。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市、区）创建，完善评选指标体系和评选办法。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国家标准，健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器材装备等标准体系，加强体育运动技能培训、赛事活动组织等体育服务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8.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传统新兴并举，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全运会群众赛事活动和全国社区运动会，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持续开展全国新年登高、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奥林匹克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行走大运河”全民健身健步走等主题活动，丰富群众节庆体育生活，推动体育生活化。举办

运动项目业余联赛，研制并推广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标准，普及项目文化，扩大项目人口。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鼓励各地利用当地特色和资源优势，培育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

9. 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利用中央资金支持地方重点推进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展“百城千冰”群众滑冰场建设，在农村重点加强乡镇级专项运动场地建设。支持在不妨碍防洪安全前提下利用河滩地等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紧密结合美丽宜居乡村、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鼓励创建休闲健身区、功能区和田园景区。持续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绩效评价及资金补助政策。

10. 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完善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协同联动机制，细化落实专项行动计划。倡导主动健康意识，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集科学健身、运动营养、伤病防护、心理调适为一体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加强运动防护师、运动营养师等人才培养，建立体卫融合重点实验室，完善运动处方库。开展老年人非医疗健康干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新建社区老年人运动与健康服务中心，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支持上海开展“运动健康师”试点工作。

11. 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组织社区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等方面的作用。组建科学健身指导巡讲团，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俱乐部以及群众身边进行科学健身指导。建设科学权威的健身方法库、宣传平台和线上培训平台，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大力倡导志愿服务精神，鼓励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

12. 推动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推进“互联网+健身”“物联网+健身”，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创建涵盖全民健身群众组织、场地设施、赛事活动、健身指导、器材装备等内容的数字化全民健身服务平台，创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模式。开发国家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推动建立国家、省（区、市）、市三级互联互通的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试点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码”，结合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和赛事活动积分评定，构建个人“运动成就”系统。

专栏 1 全国社区运动会品牌赛事活动打造工程

开展“我要上全运”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各地广泛开展社区赛事活动，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级联动的全国社区运动会。

鼓励城乡基层社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支持有条件的社会体育俱乐部承办社区体育赛事活动，引导社会力量承接社区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项目。

专栏 2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程

补齐 5000 个以上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支持新建或改扩建 2000 个以上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

在社区健身设施建设中加大适儿化、适老化健身设施建设，推动县级“两个一”公共健身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即具有一定规模人口的县级区域至少建有一个体育场（或田径场）、一个全民健身中心（或体育公园、体育馆），同时保证“两个一”建成后得到高效利用；实现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全覆盖。

专栏 3 社会足球场地建设工程

继续推进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到 2025 年全国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 0.9 块（其中，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重点推进城市等有条件的地区达到 1 块以上）。

推进社会足球场地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创新，鼓励社会力量优先投资建设运营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立完善由政府支持政策清单和项目主体责任清单构成的清单责任制度和高效的协调落实机制，实现场地数量、利用率和运营主体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降低建设运营成本和服务价格，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专栏 4 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工程

在现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政策框架基础上，打通业余和专业之间的界限，按照科学合理、便民利民的原则，建立健全统一规范、面向全体公民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政策体系。建立体育运动水平等级称号体系、等级标准体系。

放开体育运动水平等级称号授予权限，明确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对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实施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业务指导、便利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的职能，督导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建立完善符合项目特点、以赛事和测试为主要方式的等级评定体系，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赛事评定和测试评定管理，制定赛事认定、测试认定、成绩认定、申请受理、评定时限、相关权益等具体评定管理办法。

放开对一定范围等级评定的测试主体、测试组织、测试规模等条件限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体育活动。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视情况授权地方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各类学校、国民体质测定站及监测中心、健身指导站、体育俱乐部或专业健身社会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日常测试。

明确赛事范围、权益保障、信息平台、监管措施等相关配套政策，夯实责任落实，加强对全国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工作的监督，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踊跃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

专栏 5 运动项目推广普及工程

充分调动基层体育部门、体育社会组织和体育企业等的积极性，打造全地域覆盖、全项目设置、全龄化参与，国家、省（区、市）、市、县四级联动、线上线下互动、贯穿全年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不断扩大项目影响。

发挥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体作用，积极探索不同运动项目的推广模式，以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田径、游泳、体操、武术、健身气功、围棋、冰雪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为重点，不断扩大项目参与人数，力争一批项目参与人数过亿。

四、坚持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构建竞技体育发展新模式

13. 创新竞技体育体制机制。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加快推进竞技体育相关政策研制工作，完善支撑竞技体育发展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市场作用，凝聚各方力量，激发社会活力，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向竞技体育汇聚。依据项目特点

和发展水平，稳步推进运动项目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多元化项目发展新模式。引导规范职业体育健康发展，走中国特色职业体育发展道路。

14. 优化竞技体育发展布局。巩固和保持优势项目，挖掘和培育潜优势项目，推动夏季项目和冬季项目均衡发展，促进项目科学布局。大力发展田径、游泳基础大项，以足球、篮球、排球为重点，全面夯实“三大球”、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橄榄球、水球、冰球等集体球类项目的发展基础，不断提升竞技水平。促进区域间合作，发挥各地资源禀赋，构建人才培养与交流、赛事组织、科学训练、基地建设等协调发展新格局。重点打造一批竞技体育特色项目名城。支持10个省（区、市）在体育强省建设中实现竞技体育突破性发展。

15. 建立科学有效训练体系。坚持“三从一大”科学训练原则，借鉴国际先进训练经验，创新训练理念、方法和技术。优化训练营集训模式，强化优秀运动队复合型训练团队建设。加强对重点地区、体校、国家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指导，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统筹国际国内体育科技等优质资源，提升科学训练水平。加强教练员学院建设，鼓励各级各类教练员培训机构发展，强化教练员培训。加快推动训练工作标准化、训练基地智能化建设。推动整合体育系统、教育系统以及社会力量资源，形成上下协同、横向贯通、精英汇聚的训练格局。

16. 构建中国特色竞赛体系。充分发挥竞赛的杠杆和引领作

用，进一步厘清综合性运动会、单项赛事等各级各类赛事的功能定位。以全国运动会和全国冬季运动会改革为重点，以奥运会取得更好成绩为目标导向，推进重大赛事改革创新。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推动办赛模式多元化，逐步形成管理科学、协同高效、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竞赛体系。完善竞赛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夯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赛事评星评级等评估制度。完善运动员注册交流制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完善裁判员管理制度，依托高等体育院校等力量加大裁判员培养力度，提高执裁能力和水平。

17. 创新国家队管理体制。坚持国家办与社会办相结合，积极探索与地方、高校以及俱乐部等社会力量联办共建国家队新模式，引入国家队竞争机制。建设国家队大数据管理系统，加强对运动员机能指标、训练数据、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数据等的规范化采集、管理和分析，提升国家队管理及服务保障水平。以运动员为中心，以教练员为首要，以做好各方面保障为基础，创新重大赛事备战参赛国家队组建模式，扎实做好奥运会、亚运会等综合性运动会备战工作，提升为国争光能力。建立国家队备战参赛风险防范和危机管理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18. 支持高校组建高水平运动队。坚决贯彻中央有关深化体教融合政策精神，联合教育部门以田径、游泳基础大项和“三大球”等集体球类项目为重点，建立国家队、省队组建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相衔接的体制机制，在高水平运动队训练、竞赛、

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给予有条件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一定的国家集训队名额，将其纳入国家队建制和奥运会亚运会世界杯等重大赛事备战体系一体化、常态化、同等化管理。由体育、教育部门以及国家集训队所属高校定期对集训队进行文化学习、训练竞赛等方面的评估，提高工作实效。畅通高校优秀学生运动员、运动队进入省队、国家队渠道，使其代表国家承担相应国际比赛任务。充分发挥高校、地方两个积极性，完善注册资格制度，注册地体育部门应当保障学生运动员相关待遇。

19. 打造能征善战作风优良国家队。严把入队关，坚持选用公廉，公开国家队选拔的原则、要求、程序、方式、条件以及入选、退出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选拔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严把思想关，加强国家队运动员理想信念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平时和赛时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国家队运动员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充分展示新时代中华体育健儿“使命在肩、奋斗有我”的风采。严把训练关，坚持“三从一大”科学训练原则，加强科技助力，大力推进训练创新，强化体能训练，恶补体能短板，最大程度提升训练质量和效益。严把生活关，教育引导国家队运动员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为国争光关系，树立淡泊名利、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切实关注运动员身心健康，积极协调妥善解决运动员的实际困难。严把管理关，加强对国家队运动员的日常管理，特别是加强对知名运动员的管理，确保不出现脱离管理的特殊运动员。严把纪律关，严格落实国家队训练、竞

赛、学习、队务等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国家队运动员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认真遵守自媒体发布、广告代言、兴奋剂管理等纪律要求，打造纪律严明的“铁军”。

专栏6 竞技体育强基固本工程

以国家体育总局和各省（区、市）现有体育训练基地为重点，围绕场馆智能化、服务科学化、保障精细化、管理信息化进行改造提升，打造一批集“训练、科技、医疗、教育、服务”于一体的国际一流训练基地。

组建一批服务科学训练的科技支撑、科研攻关团队，建设一批运动项目冠军模型试点示范队，建成一个运动训练数据库，举办一系列有关训练、竞赛、人才培养以及相关基础理论等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主题会议、论坛，推广一批先进科学的训练应用器材和设备。

实施竞技体育人才“十百千万”工程，实施顶尖人才“十人计划”、领军人才“百人计划”、精英人才“千人计划”、骨干人才“万人计划”；实施基层人才“强基计划”，形成榜样引领、上下衔接的人才梯队建设新局面。

专栏7 集体球类项目提升工程

全面推动“三大球”以及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橄榄球、水球、冰球等集体球类项目的普及与提高，加强对集体球类项目的布局 and 扶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集体球类项目训练、竞赛和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发展青少年集体球类运动，大力推动集体球类项目进校园，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青少年集体球类活动。推动有条件的大中小学兴建集体球类项目场地，兴办运动队。

壮大集体球类项目教练员、裁判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建立一批集体球类项目高水平后备人才培养基地。

鼓励地方与高校、俱乐部以及其他社会力量联办共建集体球类项目专业队，支持组建集体球类项目职业俱乐部。

加大“走出去”“请进来”力度，加强与各集体球类项目强国交流，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

制定集体球类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明确赛事活动开展的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改革集体球类项目赛制，积极开发和培育竞赛市场。

深入挖掘项目文化，充分发挥教育价值，不断增强集体球类项目影响力。

专栏 8 “三大球” 振兴工程

进一步加强党对“三大球”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三大球”各协会以及各国家队、会员协会、职业俱乐部等的党建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有关“三大球”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夯实社会发展基础，深化体教融合，强化后备力量培养，打造高水平职业联赛，加强国家队梯队建设，团结联系全国各方面力量，普及提高“三大球”运动。

以竞技水平提高为主线，以奥运备战为龙头，全力做好“三大球”国家队建设，明确各省（区、市）、各职业俱乐部、各重点高校、体校以及相关市场主体支持国家队建设的权益，健全多层次多年龄段国家队体系；坚持“以我为主”，组建高水平复合型教练团队，打造强支撑的科研攻关和服务团队，提高为国争光能力。

建立科学规范、有序有效的“三大球”治理体系，完善面向全社会以及不同年龄群体、不同等级水平的“三大球”技术标准，健全“三大球”制度规范，建立“三大球”监管机制，加强“三大球”行业自律、行风建设。

足球：

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深化足球领域改革，基本建立覆盖全国、组织完备、职责清晰、协作有力、管理高效、适应国情、符合现代足球发展规律的足球治理体系。

建立各年龄段国家队相互衔接的足球人才队伍体系。完善运动员教练员选拔机制。制定合理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建设复合型保障团队。加强国家队作风建设，完善国家队管理模式。男子国家队力争达到亚洲一流水平，女子国家队力争达到亚洲领先水平。

广泛普及足球知识，发展社会足球，扩大足球人口，逐步放开足球教练员、裁判员、球探、技术分析以及其他足球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认证权限；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机构积极参与青少年球员培养，面向广大青少年提供足球训练、竞赛等社会服务。大力培育业余足球俱乐部和校园足球社团，依托社区培育会员制足球俱乐部和其他青训机构，实现在全国各省市足协注册的各类足球俱乐部（含校园队伍）5 万家以上。开展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

建立健全职业足球、青少年足球、社会足球等赛事体系，形成赛制稳定、等级分明、衔接有序的足球竞赛格局。推动建立体教融合的青少年联赛体系，逐步把校园、俱乐部、体校、社会青训机构等各类青少年足球队队伍纳入统一的联赛体系中，共同发布青少年足球赛事赛历。筹办好世俱杯、亚洲杯等重大国际赛事。

建立职业联赛管理机构，规范职业俱乐部运营和职业联赛发展。推动职业俱乐部股权多元化改革，完善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俱乐部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

建立体教融合的省（区、市）、市、县三级足协组织，整合体育、教育和社会力量，积极扩大会员组织，实现地级市足协覆盖率超过 90%，区县足协覆盖率超过 70%。

建立体教融合注册体系，实现注册球员 150 万人。构建国家、大区、省（区、市）、市、县五级青训中心，实现地级市队伍型青训中心覆盖率 90%以上、培训型青训中心覆盖率 50%以上。加大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力度。推动建立大学生足球联赛体系，实现大学覆盖率男足达到 80%、女足达到 50%。加大足球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实现持 D 级及以上教练员证书人数达到 12 万人、持三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人数达到 15 万人。

篮球：

统筹谋划篮球运动改革发展，优化体制机制，整合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夯实发展基础，基本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协会主办、社会广泛参与的篮球发展新机制，推动形成人才培养体系运行高效、赛事活动体系健全完善、综合功能充分发挥的篮球发展新格局。

加强中国篮球协会自身建设，创新协会运行模式，健全协会管理体系，提升篮球行业公信力。

打造能征善战、作风优良的国家队，建设高水平复合型教练团队、支持保障团队和训练基地，增强为国争光能力。五人男子国家队力争获得巴黎2024年奥运会参赛资格，缩小与世界强队差距；五人女子国家队保持亚洲领先地位，获得巴黎2024年奥运会参赛资格；三人男子国家队、三人女子国家队获得巴黎2024年奥运会参赛资格并力争获得好成绩。

建立体系完整、布局合理、积分认证、监管有序的篮球赛事体系，完成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CBA）品牌升级，提升中国女子篮球联赛（WCBA）、全国男子篮球联赛（NBL）、中国业余篮球公开赛（CBO）、小篮球联赛等赛事水平，培育三人篮球赛事品牌，推动篮球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一体化建设。

优化篮球项目布局，加大场地设施建设专项支持力度，扩大会员规模，活跃基层篮球活动，力争省级篮球联赛在现有14个的基础上翻一番。

全面实施《篮球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完善职业俱乐部梯队建设，鼓励职业俱乐部与当地大中学校、体校和其他社会培训机构共建共享，强化全国篮球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建设，继续办好全国篮球训练营，高质量开展青训工作。建立学校、体校、俱乐部一体化青少年篮球发展机制，推动小篮球联赛与四级校园赛事规模质量全面发展，小篮球赛事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1000万。加快数字平台建设，助力篮球人才选拔培养。

完善教练员培训与认证体系，加强教练员、裁判员、经纪人、管理人员等专业人才培养，培训10万名各级各类篮球专业人才。

排球：

坚持举国体制，加强青训体系建设，提升国家队竞技实力，深化排球联赛改革，完善排球竞赛体系，发展校园排球，普及大众排球，整体推进排球运动发展。

强化各级国家队作风建设，弘扬新时代女排精神，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完善国家队选拔和退出机制。坚决贯彻“三从一大”科学训练原则，强化专项体能，以创新带动竞技水平的提高，形成符合球员身心特征和当代排球发展趋势的技战术风格，稳步提升国家队竞技能力。女子国家队保持亚洲领先地位和世界先进水平，男子国家队力争获得巴黎 2024 年奥运会参赛资格，缩小与世界强队差距；女子沙滩排球保持亚洲领先，进入世界先进水平，获得巴黎 2024 年奥运会满额参赛资格，并进入前 8 名，冲击奖牌；男子沙滩排球保持亚洲领先，获得巴黎 2024 年奥运会参赛资格并进入前 16 名。

进一步完善排球竞赛办法，形成更加规范、科学的竞赛体系。扩大全国排球联赛规模，理顺排球联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培育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俱乐部。促进室内排球和沙滩排球运动员有序流动、相互促进。深化国内联赛转会制度和引援制度。鼓励国内球员到国外高水平联赛发展。

进一步拓宽后备人才培养渠道，逐步形成排球传统特色学校、体校、社会俱乐部、省市青少年队伍等多渠道共同培养的模式。实施青少年排球拔尖人才建设工程，逐步建立体校、学校、社会三方相互补充、相互融通的复合型青训体系。全国排球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数量增加到 80 所，青少年排球运动员注册数量达到 2 万人。

深化体教融合，丰富校园排球文化，积极推动小排球、气排球进入幼儿园、小学，建立全国小排球联赛，做大做强全国中学生排球联赛。

加强青少年排球教练员培养工作，提高基层教练员执教水平。全面落实《中国排球协会教练员培训管理规定》，实施教练员执教准入制度。建立多级教练员培养和评价体系。实施精英教练员培养计划，打造世界一流顶尖教练员。

加快推进气排球运动的发展，打造规范有序、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气排球组织网络和精品赛事体系。培育 20 个地方特色气排球赛事活动品牌。

专栏 9 职业体育发展工程

统筹谋划职业体育发展，做好职业联赛创建和职业联赛管理机构组建顶层设计，完善职业体育发展支持、监管政策，规范职业俱乐部运营和职业联赛发展。

建立健全俱乐部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职业体育综合监管体系。

继续深化足球改革，推进篮球、网球、马术、冰球、高尔夫球、围棋等项目职业化发展，鼓励和支持乒乓球、羽毛球、排球、棒球、垒球、橄榄球、帆船、攀岩、霹雳舞等项目走职业化发展道路。

畅通体制内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通道。探索职业运动员人才培养多元渠道，推动形成符合中国国情和职业体育特点的职业运动员管理制度。

探索建立体育经纪人制度。

充分发挥职业体育俱乐部市场主体作用，打造一批示范样板。

不断提升职业联赛品牌价值和自身盈利能力，形成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职业联赛。

五、加强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

20. 加强青少年体育优秀人才培养。全面落实中央有关深化体教融合政策精神，推动发挥学校技能普及、体校专业化训练、社会力量个性化培训功能，推动建立主体多元、途径多样的青少年体育优秀人才培养体系。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模式，加快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加强与教育部门合作，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为基础，以田径、游泳基础大项和“三大球”等集体球类项目为重点，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专业训练，选派教练员以及领队等相关人员开展集中专业训练和日常管理。在不影响日常学习任务前提下，科学制定全年训练参赛计划，做到课

业学习和训练参赛两不误。联合教育部门采取综合措施为有体育特长学生创造发展空间，为愿意成为专业运动员的学生解除后顾之忧，鼓励各地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一条龙”体育人才培养体系，由小学、初中、高中直至大学组成对口升学单位，开展相同项目体育训练，解决体育人才升学断档问题。

21. 深化体校改革。因地制宜、因项目制宜建设各级各类体校，不断增强影响力和吸引力，强化体校培养后备人才主阵地、主渠道作用。落实体教融合相关政策，将体校义务教育适龄学生的文化教育全部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配齐配足配优体校文化课教师，加强教育教学管理。确保体校教师在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享受与当地普通中小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同等待遇。鼓励体校与当地中小学校加强合作，创造更好教育条件，不断提高自身文化教育水平。

22. 培育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鼓励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建立衔接有序的竞赛、训练和培训体系。构建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的扶持、管理、服务和监督体系，引导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健康规范运营、安全有序发展。支持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普及体育运动技能。鼓励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体育教学和教练服务。

23. 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体系。配合教育部门共同组织筹办好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扩大赛事规模，提高赛事质

量。完善青少年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制度，健全运动成绩评定与奖励机制。联合教育部门整合学校比赛、U 系列比赛等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建立分学段（小学、初中、高中、大学）、跨区域的国家、省（区、市）、市、县四级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利用课余、周末、假期时间组织校内、校际、跨区域及全国性比赛。鼓励各运动项目创办高水平青少年赛事活动。全面加强青少年反兴奋剂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冬夏令营活动，开展体育运动技能培训。

24. 加强青少年体育骨干队伍建设。联合教育部门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以及教练员进入学校从事体育教学、训练的渠道。推动在大中小学校设立教练员岗位，健全配套制度体系，选派优秀体育教师、教练员参加相关技能培训。实施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人才教育培训计划，开展教练员轮训工作，切实提高执教能力和训练水平。加强青少年体育管理队伍建设，全方位提升青少年体育管理能力。

专栏 10 体教融合建设工程

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青少年体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深化体教融合。

联合相关部门完善青少年健康促进体系，实施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研究并推广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形态不良、心理亚健康等健康问题的运动干预方法。

联合教育部门共同制定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相关政策和标准，加强师资培训、体育训练和赛事活动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创建 8 万所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促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健康持续发展。建立完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服务指南。

建立政府牵头、家校社联动的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体系，开展“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示范活动，鼓励支持各地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和优势的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品牌。

在部分优秀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体校开展体教融合健身普及示范试点工作，推广使用分年龄段基础体能训练设施。推动在体育场馆、体育中心、体校建设一批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满足青少年运动技能培训、赛事活动举办的场地设施需求。

联合教育部门加大体育教师、教练员的培训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竞技体育人才“十百千万”工程培养。

专栏 11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程

巩固和加强体校、学校和社会组织培养青少年竞技体育人才三大阵地的建设，强化地方各级体育部门培养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责任。

开展新周期国家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工作，修改完善评价标准和认定办法，将体校、学校和社会组织全部纳入评选范围，共同促进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深化体校改革，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体教融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新型体校，支持体校加强与周边中小学校合作，提供教学、训练、场馆、培训等服务。

研究制定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建设指南，支持各地以各级各类体校为重点，推荐优秀单位作为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试点，通过典型示范等方式逐步推进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建设工作。

强化青少年训练体系建设，组织修订和完善青少年训练大纲，指导各地科学化、系统化训练，打好青少年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基础。

持续开展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培训，切实提高体校等基层训练单位教练员水平。加强复合型教练保障团队建设，从科研、医疗、体能、营养、保障等方面提高青少年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科学性、系统性。

加强青少年运动员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普及奥林匹克知识和反兴奋剂教育，积极开展“祖国在我心中”主题教育活动，有力促进青少年运动员身心健康发展。

六、坚持供需两端发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25. 强化要素创新驱动。充分发挥科技、资本、人才、数据等核心要素在体育产业创新发展中的作用。支持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体育领域的创新运用，打造智能健身场景，加快相关产品开发。鼓励设立由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建设集体育产业信息、担保、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更好服务体育实体经济。支持高等院校、知名企业等发挥主体作用，建设 10 所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的高水平体育产业学院。实施体育产业数字化战略，推进体育产业大数据中心和体育重点领域全产业链数据库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国家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和国家级体育产业协同创新中心。

26. 打造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业、竞赛表演业等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体育产业体系。开发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生活性体育服务，加快发展体育中介咨询、体育产品研发设计等生产性体育服务。鼓励体育用品企

业研发家庭化、智能化运动装备器材，加快体育用品制造业向服务业延伸。实施“体育+”工程，大力发展体育运动技能培训、运动健康服务、体育旅游等产业。打造100个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支持北京、河北加快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

27. 培育壮大体育市场主体。引导国有体育企业通过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资产重组、融资担保等方式做大做强。积极促进体育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质企业集中，力争培育100家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品牌知名度高、国际竞争力强、行业带动性大的体育企业。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鼓励有条件企业以单项冠军企业为目标做强做优。建立和完善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动态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产业基地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

28. 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发展运动项目产业，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丰富竞赛表演、健身指导、技能培训等各类产品和服务。支持有条件的运动项目打造规则明晰、层次多样、群众喜爱的赛事活动体系。坚持践行“两山”理念与发展户外运动相结合，推动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丰富户外运动赛事活动。推动建设体育新空间，创造体育消费新场景，打造一批地域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经济效益良好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加快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开发更多满足群众居家健身、线上参赛观赛等新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29. 深挖体育消费潜力。通过各类赛事活动拉动节假日消费

和夜间经济，积极培育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促进体育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支持各地创新体育消费引导机制，鼓励采取发放体育消费券、举办体育消费季等方式促进体育消费。创新体育消费支付产品，鼓励推行全民健身公共积分、运动银行等体育消费便利化工具。推广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创新经验，择优确定10个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探索激发体育消费潜力的长效机制。引导体育培训企业创新“互联网+培训”模式，持续提高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技能和水平。引导保险公司开发场地责任险、运动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产品。

30. 推动体育彩票安全健康持续发展。坚持国家公益彩票定位，加强体育彩票管理，提升依法治彩水平，完善体育彩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推动责任彩票建设，持续塑造责任为先、公益公信的品牌形象。优化渠道布局和渠道结构，提升渠道服务水平，统筹产品管理体系，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实现客户体验提升和客群结构改善。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发挥数字化赋能作用，加强战略管理、运营管理、创新引领、人才保障，提高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整体效能。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的管理和宣传，助力体育发展。

31. 加强体育市场监管。完善体育市场监管体制，细化监管举措，不断完善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赛事活动、运动技能培训、体育中介服务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大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坚决贯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行业管理责任，切实提高体育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强化山地户外越野等重点项目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健全完善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切实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

专栏 12 竞赛表演产业升级工程

加快构建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活动体系，打造 100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竞赛表演品牌。支持引进并培育 100 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国际体育精品赛事。重点培育 10 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名城。

大力推进足球、篮球、网球、冰球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运动项目职业联赛管理机构建设，打造一批体系完善、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职业联赛。以“亚洲杯”场馆赛后合理利用为契机，推动专业足球场馆建设和运营。

完善办赛服务管理，规范赛事安保服务，鼓励各地建立由赛事风险评估、预案审核、防疫培训、应急响应、属地监管等构成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动赛事活动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

专栏 13 户外运动产业培育工程

编制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冰雪、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自行车、马拉松、铁人三项等户外运动产业。

利用不同区域自然生态禀赋，引导户外运动产业合理布局，打造区域特色户外运动产业。推动山地户外运动形成“三纵三横”（太行山及京杭大运河、西安至成都、青藏公路，丝绸之路、318 国道、长江沿线）空间布局；建设水上运动“五方三点”（以东优、西扩、南强、北进、中兴为五方特点的全国布局，以国民水上休闲运动中心为焦点、以绿水青山系列赛事为支点、以江河湖海为发力点的三点式工作网络）赛事产业集聚区；打造汽车摩托车运动“三圈三线”（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哈尔滨至三亚、北京至乌鲁木齐、上海至拉萨）自驾运动精品路线和营地网络；合理布局航空运动“200 公里航空体育飞行圈”。

研究建立国家步道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1 万个户外运动营地。推动户外运动设施连点成线、连线成片、连片成网，探索形成“步道+水道+雪道+跑道”网状布局，推动户外运动设施与自然景观和谐相融。

积极推动可利用的水域、空域、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选取部分区域开展试点。鼓励社会力量打造一批原创性、有影响力的户外运动赛事活动，持续打造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绿水青山系列休闲赛、中国家庭帆船赛、中国水上休闲运动大会、世界飞行者大会、中国汽车房车露营大会、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等户外活动品牌。

专栏 14 体育项目标准化建设工程

修订《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更加高效的体育标准化建设工作机制。

出台体育项目目录，加强体育项目技术技能、场地设施、器材装备、从业资质、安全规范等方面标准化建设，形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衔接的体育标准体系。

推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在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方面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推动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加强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导协会结合项目实际逐步完善体育项目标准体系。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体育企业参与制定体育运动项目相关标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体育标准化建设的积极性。

七、强化体育领域思想引领，促进体育文化健康繁荣发展

32. 加强体育领域思想引领。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作为研究重大事项、重要工作的规定议程，认真编撰习近平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摘编及学习读本。高度重视运动员、教练员等体育从业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严格落实党支部建在运动队上的要求，把好运动队建设的政治关。依托高等体育院校建立运动员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与实践基地。组织编写《奥运冠军成长之路》系列读本。加强体育行业思想引领，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汇聚起推动体育改革发展的强大力量。

3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强化体育领域涉政治安全风险和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发扬斗争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运动员、教练员等体育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强化警示教育，严格思想道德行为规范。加强体育宣传工作，讲好体育健儿顽强拼搏、为国争光的感人故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开展“祖国在我心中”主题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赓续红色血脉，增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34. 丰富中华体育精神时代内涵。深入挖掘中国体育文化内涵，推动新时代中华体育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体育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促进作用。大力弘扬“祖国至上、团结协作、顽强拼搏、永不言败”的新时代女排精神和体育健儿“使命在肩、奋斗有我”的奋斗精神。以东京2020年奥运会、北京2022年冬奥会、巴黎2024年奥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事为契机，加强奥林匹克精神与中华体育精神教育，充

分发挥各类媒体和传播手段在弘扬体育精神中的推动作用。加强运动员和青少年体育道德教育，培育和发展体育公益和志愿服务文化。

35. 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总结提炼运动项目的文化特征、组织文化和团队精神，形成各具特色的运动项目精神内核和文化标识。以“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马拉松等群众基础较好的运动项目为突破口，打造重点运动项目文化建设示范工程。培养和塑造具有良好社会形象、广泛社会影响的体育明星，发挥榜样作用。

36. 加强体育文化创作及平台建设。鼓励开展体育文学、体育音乐、体育雕塑、体育摄影、体育影视、体育动漫、体育标识等创作。加强体育融媒体建设，推动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体育全媒体传播体系。组建中国体育传媒集团公司。推动中国体育博物馆新馆建设，做好体育文物藏品征集和收藏管理保护工作。支持各地建设体育博物馆、体育名人堂和体育档案馆，鼓励建设线上体育博物馆、红色体育博物馆。打造体育文化品牌活动，推动体育文化展示平台建设，促进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创新发展。

37. 加强优秀传统体育项目保护利用和传承。开展武术、围棋、象棋、龙舟等传统体育项目文化特质研究，加强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的开发利用与活态传承，推动优秀传统体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太极拳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为契机，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口述历史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研究，出版系列图书。挖掘各地民族传统体育的节庆活动，大力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体育文化活动。

专栏 15 体育网络正能量建设工程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研究制订体育领域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实施细则，密切关注体育领域热点敏感问题网上舆情，防范化解体育领域重大风险。

加强体育公众人物思想引领工作，强化属地管理和队伍管理，综合施策，积极稳妥做好体育相关人员网络舆情治理工作。

以国家队为重点，强化各级各类运动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运动队正确使用自媒体，加强运动队日常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引导广大运动员教练员端正思想认识，向社会传递更多正能量。

加强优质内容供给，用好用活青少年聚集的网络平台，运用微视频、动漫动画、慕课等新技术手段，创作更多青少年喜爱的体育文化产品，打造社会影响力大、形象正面的明星运动员和教练员，传播体育正能量。

加强网络舆情研判，建立舆论热点主动发声机制。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强化体育领域“饭圈”乱象治理。与相关主管部门建立舆情联动机制，有效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处置重大舆情风险。

专栏 16 体育文化创作精品工程

鼓励和繁荣体育文艺创作，充分运用体育赛事活动、体育文化活动、城市雕塑、体育艺术节、各类会展等平台促进体育艺术创新，打造一批国家级、省市级的体育文化精品项目与品牌活动。

支持用好北京国际体育电影周和米兰国际体育电影电视节全球总决赛活动平台，推荐优秀体育影视作品参展、参选，组织、吸引更多社会机构和个人创作体育题材影视作品。

弘扬冰雪运动文化，加大对冰雪运动题材文艺作品支持力度，营造浓厚的冰雪运动文化氛围。

八、坚持合作共赢开放战略，构建体育对外交往新格局

38. 提升体育对外交流层次和水平。主动发挥体育作为世界通用语言的独特作用，配合开展元首体育外交，深入参与政府间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充分利用“一带一路”“上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合作平台深化体育对外交流，办好“小而精”品牌体育交流活动，促进民心相通。提高体育对外开放水平，扩大体育朋友圈，巩固拓展与各国际体育组织和各国家（地区）务实合作，坚持“请进来”“走出去”，提升我国体育发展水平。

39. 扩大中国体育国际影响力。通过申办、举办、参加国际大型赛事活动，进一步提升我国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体育治理，扩大我国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推动中国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加大普及推广力度，完善规则标准，拓展渠道平台，提升中国体育文化软实力。

40. 积极稳妥开展对港澳台体育工作。按照党中央对台工作决策部署，构建两岸体育大交流格局，落实体育惠台措施，推动两岸体育融合发展。坚持“奥运模式”，妥善处理国际体育涉台问题。全面深化与港澳地区的体育交流合作，以举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为契机，以粤港澳大湾区体育合作为重点，助力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41. 完善体育对外交往大协同机制。强化体育对外工作一盘棋思想，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体育对外工作机制，实

现中央与地方、部门与部门、政府与社会协同发力。统筹协调各领域、各部门、各地方的体育对外交往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体育对外交往新格局。

专栏 17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文化“走出去”工程

向世界阐释以武术、围棋等传统体育项目为代表的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大太极拳、龙舟国际推广力度，提升项目赛事的竞技性、观赏性，促进项目发展的市场化和参与人群的年轻化。

推动武术“走出去”，利用国际多边合作和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等平台，通过组织培训、境外展演、对外援助、举办比赛等方式，扩大武术的全球影响力。持续推动武术入奥，对标奥运会要求，完善规则、标准，加强国际沟通与交流，依托相关国际组织和赛事机构在世界各地青少年中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力争武术在青奥会中保留设项并早日进入奥运会。

推动中国围棋文化“走出去”，开展围棋文化国际交流，加大围棋文化传播力度，建设世界围棋智能服务平台。

九、以筹备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实现冰雪运动跨越式发展

42. 积极备战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加强“北京周期”备战工作，促进冰雪运动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全面跃升。坚持自主创新与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训练方法相结合，促进冰雪运动均衡发展，巩固和强化优势项目，发展和提升弱势项目，在北京冬奥会上实现全项目参赛，力争取得我国冬奥会参赛史上最好成绩。进一步完善“冬奥遗产”开发工作，创造更多积极、持久的“奥运

遗产”。

43. 推广普及冰雪运动。加强冰雪运动进校园顶层设计，广泛建立校园冰雪项目学生社团和校外实践基地，鼓励高等院校建设高水平冰雪运动队，加强冰雪运动特色学校遴选和建设。启动大中小学冰雪运动联赛，推动形成以学生社团为主体的青少年冰雪运动发展格局。鼓励研发适用中小学生的器材、护具、服装等冰雪装备，联合保险公司推出学生冰雪活动意外伤害保险。着力打造“全国大众冰雪季”“中国冰雪大会”“全国大众欢乐冰雪周”等品牌赛事活动，提升各行业、各地区、各群体参与力度，推出更多更好的冰雪惠民服务。加强冰雪运动基础性工作，研究制定一批冰雪运动规范化发展急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办体育模式，引导社会各界投入冰雪运动发展。加快推进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实施，实现全域发展，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

44. 促进冰雪产业全面升级。加强战略规划布局，完善冰雪产业区域发展体系。重点发展东北、华北地区的冰雪机械装备制造，发掘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等体育产业集群在冰雪器材装备研发生产方面的潜力。以技术创新促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本土冰雪企业自主研发能力，面向国内外市场，打造冰雪产品高端品牌。提升华北、东北、西北地区冰雪旅游服务水平，打造高质量滑雪旅游度假地。协调推动华中、华东、西南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冰雪项目布局，实现区域间冰雪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5. 提升冰雪运动国际影响力。加强与国际奥委会、冰雪项目国际组织合作，积极申办、承接国际大型综合性冰雪赛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申办冬季青年奥运会、冬季大学生运动会以及冬季运动项目世界锦标赛、世界杯等赛事活动，吸引全球冰雪运动爱好者。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搭建交流平台，开展跨地区、跨国境冰雪比赛与交流活动，推进对外开放与交流合作。支持并推动我国人员进入冰雪项目国际组织任职，支持并培养我国高水平教练员、国际级裁判员、技术官员等。以赛事为平台和契机，举办主题论坛、招商会、产品展览、奖项评选等活动，进一步助力中国冰雪企业拓展国际发展渠道，加强高端国际资源整合利用和高水平国际交流，拓展“国际冰雪朋友圈”，提升我国冰雪领域国际影响力。

专栏 18 冰雪运动补短板工程

科学规划冰雪场地设施布局，推动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引导支持配建一批举步可就、经济环保的群众性冰雪场地设施；鼓励各地利用公园、城市广场等公共用地，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冰雪场地。

加强冰雪运动技能、场地设施、器材装备、从业人员、安全规范等方面标准化建设。

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冰雪运动、冰雪管理、冰雪设备维修等专业，建设冰雪产业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冰雪关联产业专业队伍。加快引进国际高端专业人才，推进与国际优质教学资源合作办学，提高专业人才水平。

专栏 19 冰雪运动跃升工程

建立规模、布局和结构合理的冰雪运动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冰雪运动选材力度。完善国家队组建、选拔、管理等各项制度，精心打造冰雪运动国家队。

巩固扩展短道速滑、花样滑冰、速度滑冰、冰壶和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单板滑雪等项目的技术水平，加大冰球和高山滑雪等落后项目的政策扶持和投入力度，科学规划雪车、钢架雪车、雪橇和北欧两项等新开展项目，实现我国冰雪运动跨越式发展。

建立 3—5 个“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省级和地市级示范区。支持河北崇礼、吉林长白山（非红线区）、黑龙江亚布力、新疆阿勒泰等地建设冰雪丝路带，打造国际顶级冰雪赛事活动平台和冰雪旅游度假地。

加强“后奥运”时期承德塞罕坝、保定涞源、张家口崇礼、北京二七厂、北京首钢等国家体育训练基地和北京冬奥会赛事场馆设施的综合开发和利用。

十、加强体育科教、人才和信息化建设，为体育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46. 提升体育科技研发水平。推进体育重大科研选题纳入国家“十四五”重点科技专项，推动国家重点科技专项成果示范与应用。组织开展科技项目清单管理和科研成果入库工作，推动建设体育重点实验室、体育科技创新中心、体育高端智库等科研平台。实施“揭榜挂帅”机制，推动体育院校、科研院所增强体育科研创新活力，增加体育科技成果供给。

47. 加强国家队科技助力工作。促进国家队科技助力条件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科技助力工作机制。以国家队需求为导向，建立集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助力保障体系，加强对科技助力投入的效益评估和管理监督。加强国家队复合型科医保

障工作和专家团队建设，完善科技助力工作奖励激励机制，构建跨学科、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体育科技助力人才保障体系。

48. 推动高等体育院校改革与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高等体育院校特色发展、内涵式发展，搭建高等体育院校教学、训练、科研、竞赛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平台，着力推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体育大学和一流体育学科。加强高等体育院校科技创新工作，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推进高等体育院校与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协同创新，建立足球、篮球、排球等运动项目学院。引导和支持高等体育院校培养更多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行业急需的体育人才。

49. 强化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体育中心任务，深化体育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体育人才评价机制，加快形成有利于体育人才成长的培养、使用、激励和竞争机制。以体育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统筹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构建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体育人才队伍，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和潜力。实施体育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依托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体育人才。开发体育急需紧缺人才，加强体育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举办全国体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技能交流活动，提升体育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面向社会加强体育人才信息系统建设，分级分类建立各类体育人才数据库。

50. 促进体育信息化建设。强化全国体育信息化发展的战略

规划、标准规范和政策支撑，联合高校、企业及科研院所等相关主体参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场景应用和产业发展。统筹建设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竞技体育信息平台和体育产业服务平台，形成数字体育“内核”，发挥体育数据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应用新技术促进传统体育设施转型升级与高效利用，推动开展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和赛事活动，鼓励研发满足不同人群需求的数字化运动项目。

专栏 20 体育科普工程

积极探索体育科普工作新模式，建设国家体育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体育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启动国家体育科普基地建设，积极协调科技等部门共同建设国家冰雪运动科普基地。

开展全国范围体育科普作品征集与立项工作，遴选推介全国优秀体育科普作品，举办全国体育科普作品大赛和全国体育科技创新大赛，普及体育科学知识，提高全民体育科学素养。

专栏 21 体育高端智库建设工程

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社会研究机构，支持建设一批体育高端智库，建立健全智库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智库在服务体育改革发展中的智囊作用。

依托体育决策咨询专家力量，围绕体育改革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调研、论证与攻关。

以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为抓手，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跟踪指导，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体育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完善中国体育发展战略研究会运行管理机制，定期召开务虚会、研讨会、座谈会，聚焦中国体育发展深入开展战略研究。充分发挥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等学术组织在体育理论研究、学科建设、学术交流等方面的作用。

专栏 22 数字体育建设工程

打造全民健身服务“一张网”。建设便捷、智能的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地方建设各具特色的省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各地开发应用社区体育活动服务平台，为开展健身指导、体质评估、等级评定、培训报名、交流互动等提供支持。

加快体育场地设施数字化改造。开发公共体育场馆二维码系统，推动地方数字化升级改造不少于 1000 个体育场馆，打造一批智慧体育场馆，建设 1 万个以上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智慧健身中心等智慧化健身场地设施。

完善运动员注册与等级管理系统，建设体育赛事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赛事信息数据统一汇聚、竞赛信息服务统一规范、赛事管理指挥统一调度。

建设一批数字体育实验室，推动运动图像识别、三维动作建模分析、大数据分析、可穿戴装备研发、赛事直播等创新成果转化。

建设由国家体育大数据中心和各省（区、市）体育数据中心组成的体育数据框架体系，逐步建成全国群众体育数据库、体质监测数据库、运动员等从业人员数据库、各项目运动训练数据库、体育竞赛数据库、体育场馆场地数据库、体育产业单位名录库、体育科技资源数据库，提升数据分析、运用和决策支持能力。

完善体育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重点围绕体育公共服务，完善体育总局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体育行业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的数据共享交换系统。优先编制智慧场馆、智能体育设备以及体育赛事信息化、数字运动项目等关键性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健全体育信息化标准体系。

十一、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育法律规范体系，提升依法治体水平

51. 完善体育法律规范体系。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完成《体育法》修改工作。完善全民健身、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体育对外交往、反兴奋剂等体育各领域制度规范体系。重点建立健全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管理、国家队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和服务、体育培训开展、场地设施建设、体育市场监管、重大赛事备战、体育风险防控、体育法律服务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开展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制度建设评估。鼓励和支持地方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体育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统筹做好体育政策立改废释工作，定期开展文件清理和评估工作。

52. 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编制体育总局部门权力与责任清单。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对监管事项目录、证明事项目录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健全体育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明确审查范围、内容和程序。落实地方体育执法责任制，支持地方委托综合执法机构开展体育行政执法活动。加强体育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民对体育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53. 推进体育法治宣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宣传教育。落实《中

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制定实施意见。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定期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或讲座。健全体育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组织开展体育行政执法人员法治专题培训。健全普法工作机制，积极利用新媒体技术开展体育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体育社会组织、体育市场主体等体育法治宣传教育。

54. 健全体育纠纷解决和法律服务机制。加强各级体育部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以及信访工作。健全和解、调解和仲裁等体育纠纷解决机制。完善申诉、内部争议解决等体育协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加快建立全国性体育仲裁机构，完善规则和程序，引导单项体育协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与体育仲裁有效衔接，积极参与国际体育仲裁事务。

专栏 23 《体育法》普法工程

通过主流媒体和官方网站刊发解读文章、召开学术论坛、制作短视频等形式，深入解读《体育法》。

围绕《体育法》主要内容和新增条款，组织编写普法读物。

以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会员为主体，选拔组建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法律功底扎实、热心社会公益的《体育法》普法队伍。

综合运用“报、屏、网、端、微”等平台，广泛开展《体育法》进机关、进运动队、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普法活动。

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和体育部门落实普法责任，组织开展《体育法》知识竞赛、专题培训，提升体育从业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专栏 24 体育执法队伍建设工程

推动地方政府加强体育执法，健全工作机制，通过体育部门自主执法或委托综合执法机构执法等多种方式落实体育领域行政执法责任。

开展基层体育行政执法队伍培训，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升执法水平。

收集整理体育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典型案例，普及推广经验做法。

建立健全体育行政执法工作保障机制，合理配置执法所需的交通、通讯、调查取证等装备，改善执法条件。

十二、推进反兴奋剂斗争，完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机制

55. 强化兴奋剂风险防范。坚决推进反兴奋剂斗争，贯彻落实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要求，强化“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防范、及时化解兴奋剂问题引发的各类风险和危害。加强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加快构建反兴奋剂教育预防体系，筑牢防控兴奋剂问题的思想防线。加快推进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现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体系化、制度化和专业化。

56. 健全完善反兴奋剂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强化反兴奋剂人才队伍力量。压实反兴奋剂工作主体责任，厘清责任链条，确保反兴奋剂工作各环节过程清晰、责任明确。坚持依法治理，进一步完善反兴奋剂法治体系。加强兴奋剂问题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故意使用兴奋剂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问责机制，加大处罚和责任追究力度。建立常态化的反兴奋剂工作督导机制。

57. 做好反兴奋剂工作组织实施。增强兴奋剂检查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实施精准检查。加强北京、上海兴奋剂检测实验室建设。推进兴奋剂检测新技术、新方法的开发应用。提升兴奋剂违规调查的能力和水平，规范结果管理。大力推广运动员安全用药查询系统，加强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的培训和管理。加强反兴奋剂最新技术方法、国际政策规则等研究与应用，促进反兴奋剂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加强体育行业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58. 纠正体育行业不正之风。发扬斗争精神，把加强体育行业作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建立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党风廉政等方面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查处体育领域违法乱纪行为。

59. 加大重点领域乱象整治力度。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整治体育领域弄虚作假、球场暴力、网络约架等行业乱象。积极与相关部门建立协同机制，规范社会体育培训行为，严格资质审查。推动体育单招考试制度改革，规范体育单招考试程序，加强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管理。严格规范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广告代言行为。

60. 防范化解体育领域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聚焦奥运备战、疫情防控、反兴奋剂以及赛风赛纪、运动员保障、体育彩票等领域，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做好体育对外交往以及大

型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筹办风险研判和防范工作，提高体育领域风险预警、预判、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61. 压实地方和基层管理责任。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属地监管意识，进一步压实地方体育部门行业管理责任。提升基层体育治理能力，加强基层体育行业作风制度建设，完善竞赛组织办法和行业监管政策。加强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管理人员和体育行业其他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增强遵规守纪和安全防范的自觉性。

专栏 25 体育赛事活动规范化建设工程

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明确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

加强体育赛事活动信息收集，制定年度体育赛事活动目录、服务指导目录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

综合考虑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等因素，建立健全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等级评定或评估制度。

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从业人员赛事规范、风险防范、应突处置等方面的专题培训。

专栏 26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工程

建立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督查制度，形成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相结合、专项检查 and 综合治理相结合的督查模式，压实各级体育部门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责任。

完善体育赛事活动安全应急管理体系，搭建多部门联动的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预警、熔断决策、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

加强对山地越野、马拉松（路跑）、综合格斗、自由搏击、汽车摩托车、航空体育、健身气功、游泳、攀岩、潜水、滑雪等重点项目赛事活动和场馆设施的安全监管。

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责任惩戒机制，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体育赛事活动市场主体按照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信用监管。

十四、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动体育事业协调发展

62. 推动体育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深入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体育区域间融合互动、融通补充。统筹推进京津冀三地体育设施空间布局、体育组织建设和健身休闲活动开展，推动形成协同发展格局，支持雄安新区与京津冀体育共建共享一体化谋划。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利用海岸线资源发展帆船、冲浪、海钓、潜水等滨海体育休闲项目，大力发展水上运动产业。支持长三角体育赛事一体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的长三角体育赛事活动品牌。推动体育跨区域合作项目建设，鼓励建立区域体育发展联盟。促进区域间体育资源共享、制度对接、要素互补、流转顺畅、待遇互认和组织协同等良性互动。

63. 促进区域体育协调发展。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区域体育实现相对平衡。建立健全区域体育协调互动机制，推动各区域在体育健身圈建设、体育赛事举办、体育产业发展、体育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融合互动发展，通过合作、互助、扶持等手段，逐步缩小区域体育发展水平差距，形成东、中、西部体育

良性互动格局。在东、中、西部分别培育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体育城市，形成多中心、多层级、多节点的体育产业增长极网络。

64. 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体育示范区。鼓励各地发挥地区优势，打造各类体育示范区、功能区，促进体育各类要素高效集聚。支持浙江建设体育数字化改革先行区、山东建设国家体育技术创新（山东）中心、广西建设新时代体育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验区、甘肃建设丝绸之路体育健身长廊、青海建设青藏高原生态绿色民族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宁夏建设黄河流域体育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新疆吉林共同创建中国（长白山—阿尔泰山）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支持广西、海南、重庆、贵州等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支持云南、贵州、青海、西藏等建设高原、亚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群。加快国家体育训练南方（海南）基地建设。

65. 支持特殊类型地区体育发展。以体育需求为导向，加大对西部地区体育事业发展的扶持力度，重点加强西部地区体育基础设施和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发展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等特殊类型地区体育事业，建立对口帮扶机制，丰富当地群众的体育生活。巩固拓展体育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体育下乡，补齐农村健身设施短板，增强农民健身意识，提高农民健康水平。落实党中央治藏治疆方略，推动组团式对口支援西藏、新疆体育工作。

专栏 27 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推动体育元素融入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各地依托可利用的水域、空域、森林、草原等特色自然资源，大力发展户外运动，推动体育与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村民就业创收。

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在开发山地、河流、古驿道、乡道时，统筹规划建设健身休闲绿道、登山步道、山地户外营地、汽车自驾营地、航空飞行营地、运动船艇码头、徒步骑行驿站、滑雪场、研学旅行基地、体育培训基地、训练基地等，打造具有田园风光、乡土风情的体育特色村庄。

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因地制宜举办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体育赛事活动，鼓励跨区域联合举办，打造 50 项“最美乡村体育赛事”。鼓励乡村开通体育短视频账号、体育旅游小程序等平台，打造一批乡村体育旅游精品线路。

培养一批面向基层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加强乡村体育健身指导，强化村民主动健康意识，提升身心健康水平，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专栏 28 体育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

统筹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与常住人口总量、结构、流动趋势相衔接。完善社区体育线上服务平台，实现社区体育服务设施全覆盖。

完善城市户外运动设施空间布局，顺应智慧城市建设和绿色出行发展趋势，规划建设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体系，建设一批体育中心、体育公园、体育服务综合体、徒步骑行驿站、运动船艇码头、社区健身广场等体育活动场所。

鼓励地方政府承办国内外高水平体育赛事，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建设，举办城市职工运动会、社区居民运动会、青少年运动会、亲子运动会等群众性体育活动，打造各具特色的体育赛事名城。

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体育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功能完善的体育空间布局。强化超大特大城市体育资源配置、体育科技创新、高端体育产业引领功能。引导城市结合发展实际，将体育融入城市发展进程。加大县城、县级市城区、特大镇体育“补短板”力度，加强基层体育治理，辐射带动新农村建设。

十五、加强党的领导，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66.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党对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育制度，坚定走中国特色体育发展道路。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体育系统党的建设，确保体育规划实施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67. 强化组织保障。强化对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对体育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编制体育各领域专项发展规划和各运动项目发展规划。完善体育部门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规划与政策协同。强化体育工作年度计划与《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以及规划实施的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政策，在人员配备、经费支持、资源配置等方面精心组织，切实保障规划实施。

68.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化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确保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进一步厘清体育行政机关、项目中心、项目协会在体育事业发展中的职责。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统筹管理和行业监管，重点做好运动项目发展规划和宏观指导。加快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实体化改革进程，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协会党建工作，推动会员组织建设和规范化管

理，促进行业自律。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政府办与社会办有机结合的体育发展新模式。

69. **加大政策支持。**加强规划实施的资金保障，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形成财政综合支持体系，加大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完善金融支持政策，拓宽资金渠道，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支持体育发展。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力度。落实已有体育税费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范围内，依法依规保障体育用地。

70. **强化监督评估。**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督促检查各级体育部门、事业单位和项目协会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优化实施策略，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规划落实的社会监督，确保规划总体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名 词 解 释

1.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是指政府为满足社会成员参与体育健身的基本需要，向全社会提供公益性体育服务产品所形成的系统性、整体性的制度安排。具体包括以政府为供给主体，政府、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企业等组织为生产主体的供给体系；以场地设施、健身指导、体育培训、竞赛活动、体育信息、体质监测等为主要内容的产品体系；以人力资源和财力资源为基础的资源配置体系；以绩效评估和监督反馈为保障的管理运行体系；以覆盖全社会为目标的服务对象体系。

2. 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区、市）。是指经全国评比表彰达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国家体育总局开展的一项创建命名工作，旨在通过创建，进一步调动各地开展全民健身工作的积极性，使全民健身工作组织保障有力、规划科学完备、公共服务完善、场地设施充足、社会参与广泛、政策体系健全、投入机制健全、激励措施到位，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推进、社会动员有力、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

3.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是指“十四五”期间有关部门支持引导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公共健身

设施短板的工程，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包括：《“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提出的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的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彩票公益金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的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以及群众滑冰场、小型健身中心等公共健身设施。

4. 国家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是指集成全国公共健身设施布局、科学健身知识、社会体育指导员情况等内容，实现健身设施查询预订、科学健身指导、体育培训报名等功能，保障“全国社区运动会”开展的信息服务平台。“十四五”期间，国家体育总局拟结合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统筹推进国家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和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5. 竞技体育特色项目名城。是指由国家体育总局命名或认定，在某运动项目的竞技体育人才、训练、赛事等方面具备相当基础和实力，特色突出，且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市、县。它是推动运动项目普及化、特色化，提升竞技体育水平的一个重要举措。

6. 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是指以五年为一个周期，选择一批足球基础好、发展条件好、工作积极性高的地方和城市，加强扶持和指导，坚持以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和提高足球人才质量为

核心，推动足球运动普及与提高。该项政策的施行，旨在逐步建立基础雄厚、体系健全、保障有力、氛围浓厚的中国特色足球青训体系和城市足球运行机制，打造我国足球改革发展示范城市，探索中国特色足球发展路径，以点带面，推动我国足球水平整体提高。

7. 青少年体育“健康包”。是指国家体育总局为切实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加强青少年健身的科学性、有效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围绕近视防控、科学减脂、体姿改善等主题，面向全社会组织创编或征集的、符合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规律、具有一定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科学健身方法，包括视频类、图文类、产品类和网络类等多种形式。

8. U 系列比赛。是指国家体育总局为逐步构建不同年龄段相互衔接、覆盖大多数奥运项目和部分非奥项目的全国青少年竞赛体系，根据各运动项目特点，组织开展的以参赛年龄组别为主要划分依据的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包括全国性 U 系列比赛、区域性（地方性）U 系列比赛。参赛对象主要面向 19 岁及以下的青少年。U 为英文单词“Under”的简写，数字指包含该年龄及以下的组别。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年龄组别，可 1 岁一个组别，如 U19、U18、U17……；也可 2 岁及以上设组，如 U19、U17、U15……。

9. 体育产业学院。是指由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知名企业合作共建，以产教研深度融合为核心理念，充分利用各自资源

优势，在师资力量、产业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应用、实践培训、创新创业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培养体育产业实用型人才以及“体育+科技”“体育+旅游”“体育+传媒”等“体育+”技能型人才的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基地。

10. 国家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是指由国家体育总局认定的，在体制机制、政策工具、业态培育、市场监管等方面进行创新试验，创新意愿较强、创新能力突出、创新内容明确的副省级城市、地级市、直辖市下辖区（县）、县域和产业园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探索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建设”。

11. 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是指由国家体育总局认定的，在体育消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领域开展试点，工作机制健全、产业基础较好、体育设施齐备、支持措施明确，有完善试点工作方案的若干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和直辖市下辖区（县）。

12. 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是指国家体育总局从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中，根据试点工作总体情况、成效亮点、做法措施等，择优确定的城市，其创新举措可以作为典型经验进行推广。

13. 国家级体育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是指由国家体育总局认定的，依托政府部门，由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知名企业等设立的体育产业协同创新平台，通过政企协同、校企协同、校所协同、校地协同等多种协同方式，有效聚集体育产业创

新要素和资源，打造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

14. 责任彩票。是指在依法合规运行、履行公益金筹集使命的基础上，国家、社会、彩票行业及相关产业、彩票发行销售过程参与者在经济、法律、环境、慈善和伦理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主要包括杜绝未成年购彩、预防购彩沉迷、帮扶救治问题购彩者、重视工作人员及利益相关方的诉求与利益、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秩序、防范对社会和环境危害等。

15. 数字体育。是指应用数字技术促进体育发展的实践活动。主要包括体育领域的数字政府治理、全民健身数字化、运动训练数字化、体育竞赛数字化、体育产业数字化等。

16. 数字运动。是指通过信息技术联结运动场景与智能装备，突破时空界限，使参与者能够更好地实现强身、健心、乐群等目的的体育活动。主要包括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

17. 智慧体育场馆。是指拥有以数字平台为核心且具有全面感知、泛在互联、综合分析、辅助决策和智能控制等功能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现专业、便利、安全和节能环保等特点的体育场馆。

18. 区域体育发展联盟。是指为推动跨省、跨市、跨县体育协同互促发展而建立的跨地区合作机制。旨在充分利用各自的要素禀赋，通过区域间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单位的多元合作和共建共享，实现体育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区域

整体发展和地区各自发展，是体育走向区域多元融合协同发展的一种积极举措。